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4)粤 1621执329	厦门趣店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惠州分 公司	沈文浩	厦门趣店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1070	申请执行 人厦门趣 店融资租 赁有限公 司惠州分 公司注销 ，案款发 放至总 公司	江建东 0762-7839 031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